周密做好“五一”假期防控工作

李克强主持召开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新华社北京4月30日电 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克强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王沪宁出席。

会议指出，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特别是重点地区、重点群体防控，坚决防止疫情反弹，有针对性加强输入性风险防范，为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提供有力保障。

会议指出，境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控工作转为常态化，但决不能掉以轻心。要继续抓好重点地区防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设立联络组，了解和协调推动湖北省、武汉市疫情防控工作，并派出督导组，督促指导黑龙江省完善和加强防控工作措施，抓紧排查漏洞、补齐短板，特别是加强医院感染防控，全力以赴做好医疗救治。各地要引以为戒，严格按要求落实有效的防控措施。

会议要求，要周密做好“五一”假期防控工作，压实责任，进一步细化和严格落实交通工具、宾馆酒店、旅游景区等防控措施，严格落实个人防护要求，严防旅游人流聚集风险。各地要做好应对预案和应急处置准备。一旦发生疫情要迅速处置、精准管控，尽快切断传播途径，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发布信息，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会议指出，要根据常态化防控要求，优化分区分级风险等级和响应级别标准，各地要依据本地疫情变化精准确定相应等级和级别，依法依规、科学划定防控区域范围至楼栋、病区、居民小区、自然村组等最小单元。落实“四早”措施，健全对确诊和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机制，做好对密切接触者的追踪管理。要继续推行勤洗手、工作生活场所通风消毒、保持合理社交距离、科学佩戴口罩等日常防护措施。对校园实行教职员工和学生健康情况“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加强社区环境卫生治理、出租房屋和集体宿舍管理、外来人员管理等工作。在落实防控措施前提下，分类有序放开商场、餐馆等生活场所；采取预约分流等方式，开放室内运动场所、图书馆、博物馆等。提高核酸检测能力，加快快速便捷检测试剂和设备研发生产，缩短检测时间，推进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其他人群“愿检尽检”，推动各地互通互认检测结果，促进精准防控、人员流动和全面复工复产。

领导小组成员丁薛祥、黄坤明、蔡奇、王毅、肖捷、赵克志参加会议。

中办国办印发

省（自治区、直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措施

新华社北京4月30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省（自治区、直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措施》，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省（自治区、直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措施》全文如下。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中央有关规定，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人大、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的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应当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设置考核指标，狠抓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人民认可、客观公正，规范考核方式和程序，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坚持结果导向、注重实效，以考核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相关工作落实，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参加。

第五条 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人大、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的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党政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考核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党政同责”，专题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压实市、县和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等情况。

（二）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和监督情况。考核省级人大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立法遵守上位法规定，加强指导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等其他地方立法主体开展相关立法，通过执法检查等法定监督方式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施等情况。

（三）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情况，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以及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四）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考核中央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以及未完成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的省份相关财政支出增长情况。

（五）公众满意程度。考核公众对本地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程度。

第六条 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根据评分情况，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考核指标评分细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的，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

第七条 考核目标年为2019年和2020年，考核工作于次年7月底前完成。

第八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自评总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就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展情况和取得成效进行总结，对照考核指标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总结报告，报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抄送生态环境部。

（二）核实核证。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评总结报告进行核实核证和汇总整理。

（三）综合评价。生态环境部、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对照考核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考核等级划分、考核结果处理等建议。

（四）结果反馈。考核结果经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后，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反馈，并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第九条 考核结果作为对省级党委、人大、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财政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对省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需要问责追责的，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依规依纪依法问责追责。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进行。对于徇私舞弊、谎报瞒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造成考核结果严重失真失实的，考核等级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将相关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参照本措施，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关考核实施方案。

第十三条 本措施由生态环境部商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措施自2020年4月27日起施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指标 扫一扫 就看到

人民日报 社论

凝心聚力决胜全面小康

——写在“五一”国际劳动节

人民创造历史，劳动开创未来。在“五一”这个属于劳动者的节日里，我们向全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致以节日的问候，向投身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广大劳动者致以崇高的敬意！

疫情来势汹汹，挑战前所未有。面对这场保卫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严峻斗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万众一心、迎难而上、众志成城，坚决打响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在抗击疫情的严峻斗争中，无数劳动者挺身而出、无私奉献，从冲锋在前、顽强拼搏的广大党员干部，到白衣执甲、逆行出征的医务工作者，从闻令而动、敢打硬仗的人民子弟兵，到夜以继日、协同攻关的科技工作者，从不惧风雨、坚守一线的广大社区工作者、公安干警、基层干部、下沉干部、新闻工作者、志愿者，到加班加点、不辞劳苦的快递小哥、环卫工人、抗疫物资运输司机，各行各业、方方面面的奋斗者、建设者、创造者在各自岗位上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共同推动全国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推动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展现了不畏艰险的英雄本色，书写下可歌可泣的时代篇章。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疫情给我们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带来挑战。越是面对困难挑战，越要用全面、辩证、长远的眼光看待我国发展，深刻把握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善于从眼前的危机和挑战中抢抓和创造机遇，坚定克服困难、战胜挑战的信心，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我们要增强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全面落实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任务，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一勤天下无难事。”决胜全面小康，我们要弘扬劳动精神，凝聚奋斗伟力。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不断巩固疫情持续向好形势，做好复工达产、复商复市，解决贫中之贫、困中之困，坚决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都需要勇于攻坚克难、积极担当作为，用汗水浇灌收获、以实干笃定前行。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历史进程中，各行各业都涌现出一大批奋斗进取的先进典型，他们辛勤工作在各条战线的平凡岗位上，以实际行动践行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用不平凡的奋斗业绩和奋斗故事，传递着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价值理念，激发出砥砺奋进的精神力量。要以他们为榜样，爱岗敬业、勤奋工作，艰苦奋斗、甘于奉献，唱响新时代奋斗者之歌，汇聚起改革发展的强大正能量。

决胜全面小康，我们要让劳动者更有保障、更有尊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时间紧、任务重，一线就是火线，现场犹如战场。要坚决落实《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将保障举措向抗疫一线人员倾斜，坚决落实《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为基层松绑减负，坚决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锻造高素质劳动者大军。坚持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者，创造更好工作条件，免除劳动者后顾之忧，不断提升劳动者素质，就能进一步焕发劳动热情、释放创造潜能，更好发挥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主力军作用。

涓涓细流汇成大海，无数双手挽作长城。中华民族历史上经历过很多磨难，但从来没有被压垮过，而是愈挫愈勇，不断在磨难中成长、从磨难中奋起。无论有什么样的风险挑战，都无法阻挡我们奋勇前进的步伐。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凝心聚力、共克时艰、决战决胜，确保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奋斗！

（人民日报5月1日社论 新华社北京4月30日电）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主任会议举行

张轩主持会议

本报讯 （记者 颜若雯）4月3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主任会议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轩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对〈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我市2020年新增政府债券发行有关问题的汇报，听取了市人大城环委关于《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报告生态环境状况办法（审议稿）》的汇报、关于《重庆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人民政府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送审稿）》的汇报，听取了市人大农委关于《重庆市人大常委会检查我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情况工作方案（草案）》的汇报，听取了市人大民宗侨外委关于《重庆市人大常委会检查〈重庆市全民健身条例〉实施情况的方案（草案）》的汇报、关于秀山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建议调整梅江河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审查时间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还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关于2020年重点督办市人大代表建议筛选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委关于2019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草案）有关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举行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汇报，该汇报建议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拟于6月3日召开。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学普、周旬、杜黎明、沈金强、张定宇、夏祖相、王越，秘书长龙华出席会议。

惠购两江消费节“五一”启幕

段成刚“直播带货”为两江新区消费代言

本报讯 （记者 陈钧 实习生 王天翊）惠购两江·重庆两江新区首届消费节“五一”启幕，4月30日，市委常委，两江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段成刚通过直播屏幕，为两江新区商贸消费“带货”。

据介绍，从5月1日起，两江新区将拿出千万消费券促进消费，用“真金白银”助力消费者买得更尽兴。为保证本次活动公开透明，重庆市两江公证处将对5月1日、5月15日、5月29日三批消费券的发放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据悉，举办本次消费节活动，是两江新区加快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全面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又一具体举措。围绕贯彻落实全市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两江新区瞄准更高层次，从金融、物流、服务贸易、商贸文旅、会展业等重点行业发力，深化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壮大新兴服务业，巩固提升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线上业态、线上服务、线上管理，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186名先进个人被授予重庆五一劳动奖章

本报讯 （记者 周尤）4月30日，重庆日报记者从市总工会获悉，经严格评审和社会公示，重庆市总工会决定授予重庆平湖金龙精密铜管有限公司等94个先进单位重庆五一劳动奖状，授予胡风明等186名先进个人重庆五一劳动奖章，授予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等183个先进集体重庆市工人先锋号。

全市广大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全市改革发展各条战线中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涌现出一大批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重庆五一奖获奖名单中，重庆五一劳动奖状共94个，其中企业53个，含非公企业20个；重庆五一劳动奖章共186个，其中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106名，含非公企业人员16名，科教人员38名，企业负责人15名，企业管理人员16名；重庆市工人先锋号共183个，其中企业99个，含非公企业27个。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我市大批医务工作者奔赴湖北火线驰援，涌现了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此，本次评选单独拿出名额用于表彰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其中重庆五一劳动奖状10个、重庆五一劳动奖章25个、重庆市工人先锋号50个。

全国近70%旅游景区已开放 严守30%最大承载量

新华社北京4月30日电 （记者 余俊杰）30日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文化和旅游部部长雒树刚介绍，目前全国近70%旅游景区已有序开放，故宫和国家博物馆也将于5月1日起恢复开放。“五一”小长假大家出游热情高，旅游景区要做好疫情防控，做到错峰开放、限量开放、预约开放。

“旅游景区接待人数不能超过景区最大承载量的30%。”雒树刚说，出于疫情防控考虑，旅游资源还不能完全开放，包括景区室内部分暂时不能开放。

据介绍，文化和旅游部已指导各地景区推行预约游玩制度，做到预约开放。通过实施分时段预约，引导游客间隔入园、错峰旅游，将流量管控的关口前置，变被动的现场分流为主动的行前计划和引导，避免游客出行时间过于集中，出现人员聚集风险。

雒树刚表示，旅游景区应做好卫生防护，加强清洁消毒，及时对密闭建筑、游乐设备、餐饮场所等通风换气，引导游客“戴口罩、勤洗手、保距离”做好个人防护。严格落实体温筛检等防控措施，配套使用“健康码”核验等手段加强筛查。

文化和旅游部提醒广大游客增强防疫意识，积极培养预约参观的习惯。游客要根据自身实际，科学规划游览路线和游览时长，提前登记联络方式、来往交通等信息。没有预约上的游客，千万不要自行前往，一方面给景区的管理会带来不便，一方面也给自己出游带来不便。

新闻发布厅

重庆酒店景区等公共场所实行14日行程查询和健康码准入制

专家提醒 旅游要慎重选择目的地

本报讯 （记者 商宇 黄乔）在4月30日举行的重庆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市卫生健康委党委副书记夏沛通报了全市最新疫情态势，并介绍了“五一”长假期间重庆疫情防控工作相关事项。

夏沛说，4月29日0—24时，我市无本地和境外输入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新增无症状感染者2例（均为湖北省输入，其中万州区报告1例、高新区报告1例）。

截至4月29日24时，我市无本地和境外输入在院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尚有无症状感染者22例，分别为湖北省输入17例，境外输入3例，本地原有2例，正在接受医学观察；尚有92人正在接受医学观察。

“今年的‘五一’期正值疫情期间，我们要继续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夏沛介绍，一是加强来渝返渝人员管理。严格落实入境人员健康申报、核酸检测、集中隔离等闭环管理要求，对境外来渝返渝人员全部集中隔离14天，开展病毒核酸检测。对湖北省、武汉市来渝返渝人员全部进行核酸检测，对健康码显示为“绿码”且检测结果正常的，纳入社区健康管理；对健康码显示非“绿码”或不能提供有效健康证明的，一律隔离14天，并进行至少2次核酸检测。

二是加强重点场所疫情防控。“五一”假期期间，景区继续实施预约限流措施，景区室内场所暂不开放，落实戴口罩、体温检测等防护措施。车站、机场、码头、商场等各类公共场所要加强日常清洁、通风、消毒和个人防护等防控措施。电影院、KTV等室内密闭娱乐场所暂不开放。所有景区等公共场所和酒店、民宿等实行14日行程查询、健康码准入制。

三是加强医疗服务保障和应急处置准备。做好人员聚集场所尤其是大型景区医疗救治保障，保障游客基本医疗和急诊急救需求，确保及时有效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做好值班和应急准备，严格疫情报告制度，及时果断处置，避免疫情蔓延扩散。

专家强调，疫情还未结束，广大市民朋友要继续保持“戴口罩、远距离、勤洗手、不集聚”等健康生活习惯。如要旅游，要慎重选择目的地，规避疫情风险，不提倡境外旅游。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解读系列 ▶▶ 无限连带责任用人单位的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

解决以个体工商户等用工形式逃避支付农民工工资问题

本报讯 （记者 黄乔）4月29日，市人力社保局相关负责人在解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时说，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等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使用农民工的，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直接责任主体，承担用人单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

该负责人说，根据《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体工商户条例》的规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等属于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组织。基于此，该条例规定了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出资人依法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

同时，明确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等出资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主要解决实务中以个体工商户等用工形式逃避工资支付责任的问题，解决即使用人单位不能支付农民工工资，也有用人单位的出资人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从而保障农民工的劳动报酬权得到实现。

该负责人提示说，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存在向农民工承担应付工资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标准的加付赔偿金行政赔偿责任风险；用人单位未足额支付或拖欠农民工工资，拒不支付1名农民工3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1万元以上或者拒不支付10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6万元以上的，存在承担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刑事责任风险。用人单位的出资人要履行好出资人的监管责任，监督用人单位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未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出资人要承担清偿责任。

相关法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不清偿的，由出资人依法清偿。